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86號

原　　告　李詩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蔡順雄律師

　　陳怡妃律師

　　黃怡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應試資格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時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4,335元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吳珊華